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2
A. 国际商会仲裁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委员会		2
B.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4
C.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7



一. 引言

1. 预期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一届会议将着手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¹以及如何对其加以修订，为给该届会议作准备，一些国际组织提交了评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这些评论意见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二.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A. 国际商会仲裁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委员会

国际商会委员会讨论并答复了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有关的下列问题：

1. 《说明》作为一个清单非常有用，在未给出建议的情况下解释并提请注意各种问题和事项。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希望就国际仲裁最佳做法拟订任何进一步的建议或准则？

考虑到《说明》已发布很长时间，仲裁现实和实践都有了很大变化，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对《说明》加以修订。

2. 《说明》应分开考虑国际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以提供与投资仲裁有关的特定信息，还是仅在某些具体的《说明》（如保密问题）中处理特定信息？

国际商会委员会不建议就投资仲裁拟订单独的《说明》。经验表明，安排商事国际仲裁和投资国际仲裁的程序是类似的。不过，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提及《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涉及国家和国家实体的国际商会仲裁的报告》，其中就涉及公共实体的仲裁提出了一些建议。

3. 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希望在“安排仲裁程序的裁量权和及时作出程序决定的作用”这一初步说明之下提及载有迅捷并低成本、高效益地进行仲裁的类似原则的其他知名仲裁规则（如《国际商会规则》）？是否还应提及《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控制仲裁时间和费用的报告》？

除上述《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涉及国家和国家实体的国际商会仲裁的报告》之外，国际商会委员会还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提及《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控制仲裁时间和费用的报告》。

4. 笼统而言，《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是否应提及其他知名的规则或文件，如《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和《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国际商会规则》和国际商会委员会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提及其他知名且常用的仲裁方面的软性法律，如《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国际商会规则》和国际商会委员会的报告。

5. 《说明》是否应述及内部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听讯前会议”/“案件管理会议”和“听讯阶段”事宜？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说明》强调内部法律顾问参与“听讯前会议”/“案件管理会议”和“听讯阶段”以便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地安排仲裁程序的重要性。

6. 对于在多大程度上仲裁庭可以或者应当不经事先咨询当事各方而就安排仲裁程序作出决定，国际商会委员会持何看法，特别是参照《说明》第7段？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提及仲裁庭需要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以便使仲裁程序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不过，国际商会委员会认识到仲裁庭应尊重当事各方就如何进行仲裁程序达成的约定。

7. 关于就《说明》第15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认为《说明》应具体阐述为何考虑一套仲裁规则可能会造成仲裁程序的拖延，或引起争议？此外，《说明》是否也不应提及以下情形，即可以很快商定一套仲裁规则，并且这样做也可以加快程序的速度？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不再提及试图商定一套仲裁规则可能会拖延仲裁程序。经验表明多数情况下这并非实情。相反，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强调当事各方选择一套仲裁规则管辖仲裁程序的重要性。

8. 关于《说明》第19段，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同意，在实践中口译以及翻译服务往往非由仲裁庭安排，而由当事各方安排？

国际商会委员会根据自身经验确认情况如此。

9. 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同意，就仲裁庭推荐说明12提及的解决办法是否适当而言，仲裁实践在不断变化？尤其是，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同意，仲裁庭只应在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商定的情况下提出解决办法？

国际商会委员会同意，就仲裁庭参与以促进达成解决办法而言，仲裁实践在不断变化。国际商会委员会认为以下做法是适当的，即仲裁庭告知当事各方，它们可以通过谈判或通过任何形式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例如调解就其争议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此外，在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商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采取措施促进争议的和解，前提是已尽最大努力确保随后的裁决依法是可以执行的。

10. 《说明》是否应在修订的说明中更详尽地处理仲裁庭与费用有关的决定，并述及作为惩罚当事方不当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证据的一种方式而在费用方面有何后果？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提及《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控制仲裁时间和费用的报告》所载与费用有关的建议（特别是见题为“利用费用分配鼓励高效进行仲裁”的第 82 段）。《贸易法委员会说明》也可提及不久将发布的《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仲裁费用相关决定的报告》。

11. 国际商会委员会是否同意《说明》还应述及仲裁庭指定专家的可能性，如国际商会国际专业技术中心，是否应提及《国际商会关于指定专家的规则》？

国际商会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述及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非诉争议解决国际中心指定专家的可能性，并提及《国际商会关于指定专家和中立人的规则》和《国际商会关于提名专家和中立人的规则》。

B.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会）是一个世界范围的非政府组织。商事仲裁会的宗旨是“促进对仲裁和其他形式国际争议解决办法的了解和使用，增进此类程序的效力和合法性，并协调统一国际争议解决方面的最佳做法”（《商事仲裁会章程》，第 2 条）。商事仲裁会的活动包括就与其宗旨有关的事项向国际实体提交材料（《商事仲裁会细则》，第 1(f)条）。

商事仲裁会就拟议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1996 年）提出以下评论意见。²其中提及 1996 年版《说明》导言中的段落号和有编号的标题。

导言—综述

商事仲裁会同意秘书处以下建议，即述及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关于程序事项的协商的导言第 7 至 9 段放在《说明》正文特别是说明 1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中更好些。此外，商事仲裁会认为，在说明 1 中，似宜提及听讯前会议之后编拟书面“程序日历”的做法。

导言—“本说明的目的”

商事仲裁会建议，“安排仲裁程序时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下的第 11 段应与“本说明的目的”下的第 1 段合并。第 1 段正面述及《说明》的目的，指出目的“是列举和简要阐述似应在安排仲裁时适时地作出决定的一系列问题，从而为仲裁从业人员提供帮助。”第 11 段中提出的观点——“本《说明》并不想把某种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提倡”——放在第 1 段比较有用，从而使接下来提出的所有建议有了适当的背景。

² 本材料由商事仲裁会安排国际仲裁手册起草委员会编写。

导言－“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

第 7 段建议由仲裁庭决定在任何具体案件中作出安排方面的决定之前与当事各方协商是否有益。商事仲裁会认为，《说明》应当鼓励就安排方面的决定与当事各方协商，也许指明协商属于缺省选项，除仲裁庭认为不必要的情况外均应采取这种做法。

第 8 段提及“传真”－商事仲裁会建议去掉该提法，代之以涵盖即使随着技术进步仍会适用的电子通信的这种更笼统术语。

导言－“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第 12 段专门提到过早提出问题的风险：“一般来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讨论和拖延，最好不要过早提出问题，也就是说不要在尚不明确是否需要作出某项决定的情况下提出问题。”在注意到这种风险的情况下，商事仲裁会认为应将这种风险与以下风险权衡考虑，即为了避免早期的讨论和拖延，程序的后期可能会拖延，从而可能影响到听讯日期。

说明 1.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

商事仲裁会一致认为，应以某种方式提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仲裁中利用机构支助的可能性，以及在决定选择机构仲裁还是专案仲裁和在选择机构仲裁情况下选择哪个机构时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商事仲裁会认为，提及机构规则对于如导言第 11 段所述保持本《说明》“不想把某种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提倡”的目的非常重要。

说明 4. 仲裁庭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服务

商事仲裁会建议，必须考虑到商事仲裁会报告第 1 号，即《商事仲裁会青年会关于仲裁秘书的指南》（可从商事仲裁会网站 www.arbitration-icca.org 免费下载），其中述及仲裁秘书参与案件的披露以及仲裁秘书的薪酬等问题。此外，可以考虑是否应讨论要求仲裁秘书作出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因为潜在仲裁秘书提供此类说明的做法越来越常见（这个问题也在《商事仲裁会青年会关于仲裁秘书的指南》中讨论）。

说明 7. 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电子通信提出了对本《说明》的澄清。商事仲裁会想补充的是，这种澄清的一部分可以提及在当事各方和仲裁庭成员并非都在在相同时区情况下就适用的最后时限达成一致事宜。

说明 10. 处理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具体细节（材料提交方法、份数、编号、标注等）

商事仲裁会建议在修订本说明时，可以考虑积极鼓励在适当情况下交换电子材料而非硬拷贝材料。

说明 13. 书面证据

说明 13 目前的措词规定“至于在何种条件下仲裁庭可要求一当事方提出文件，有各种不同的程序和做法”，但商事仲裁会建议，似宜提及“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的相关条文，这是一种得到普遍采用的证据做法。

说明 15. 证人

商事仲裁会注意到说明 15 下第 61 段提及一些从业人员的看法，即事先准备的证人陈述如果产生于某些法域可能认为的听讯前与证人的不当接触，则这类陈述是不适宜的。商事仲裁会建议可以修订《说明》，提及为增进事先准备的证人陈述中所提供证据的可信性而可以采取的步骤：例如，(一)规定在最后听讯时对证人进行交叉盘问，及(二)要求证人作出明确声明，证明陈述的真实性（“我确认我以下所述事实和事项均是本人所知道的，并且据我回忆是真实无误的”）。

此外，可以考虑是否就证人在提交书面证人陈述之后未能出席听讯以提供口头证词的后果添加一段论述。一种可能的后果将是要求从记录中去掉书面证词，另一种做法是任由仲裁庭逐案斟酌裁定。

关于说明 15 下第 63 段，商事仲裁会建议修正本段，以纳入关于询问证人的常用术语——“盘问本方证人”和“交叉盘问”。贸易法委员会还似宜审议允许当事各方进行“再次盘问”和“再次交叉盘问”的可能性。

说明 16. 专家和专家证人

商事仲裁会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第 69 段的拟议修订。商事仲裁会建议，可进一步修正该段，提及如果当事各方指定专家的结论大相径庭，仲裁庭可在程序的后期指定一名专家。

关于在说明 16 添加新的条款的可能性，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关于本说明的评论意见的分标题(b)下所指出，商事仲裁会同意秘书处提议审议的事项，并且还建议应当考虑处理专家如何呈递证词这一想法，特别是举行专家会议的可能性。

说明 17. 听讯

商事仲裁会建议应当考虑提及听讯时证据的使用。特别是，(一)由当事一方、当事各方还是仲裁庭负责在听讯时提供全部的（听讯前）证据记录；以及二听讯时第一次呈递的证据是否可以采纳，以及如果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纳。

关于《说明》的第 78 段，为完整其见，可以考虑是否提及盘问专家（不管是当事方还是仲裁庭指定的）所用的时间，以及仲裁庭询问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需要的时间。

说明 19. 对裁决书存档或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

可以考虑添加一则说明是否有益，大意是为效率和可预测性起见，即使特定国家没有法定要求，当事各方似宜考虑请仲裁庭同意在设定时间内送达最终裁决书。

其他议题

商事仲裁会认为，似宜在本《说明》或一则单独的说明中考虑投资条约案件中非争议当事方/法庭之友参与所产生的后勤和保密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由提交材料还是由出席听讯所产生。

此外，在关于听讯的说明 17 中，似乎认为具体提及仲裁庭举行听讯前会议以讨论案件并且也许准备希望当事各方在听讯时应对的问题和事项清单是适宜的。

C.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仲裁院的评论意见专注于已就文本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的问题。此外，仲裁院的评论意见还专注于一般会涉及仲裁机构或一般由机构规则处理某种情形的问题。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说明

导言

综述

除秘书处提议在导言中纳入一则关于仲裁庭和当事各方协商的可取性的一般性评论外，导言也可提请读者注意，程序问题可能受制于：1) 仲裁法（有时是强制法），2) 适用的仲裁规则，以及 3) 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为清晰起见，导言也可明确指出本《说明》并非规则，而是在没有上述规则和（或）协议情况下有关程序事项的准则（取代第 13 段这方面的提法）。

安排仲裁程序的裁量权和及时作出程序决定的作用

如秘书处建议，可在脚注 1 中提及《仲裁院规则》第 19 条。

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

仲裁院支持秘书处以下建议，即在导言中提及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庭就程序事项与当事各方协商。这也与当事方意思自治原则相一致。

说明

说明 1.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

可以考虑重拟第 14 段，以便仲裁庭若认为应当提请当事各方注意该问题即可以这样做。

说明 2. 仲裁中使用的语文

(b) 口头陈述时可能需要口译

仲裁院注意到，第 19 段最后一句“在由某一机构进行的仲裁中，口译及笔译服务多由仲裁机构安排”可能对于许多机构（包括仲裁院）而言并不适用，因此建议重拟该案文以反映这种情况。

说明 3. 仲裁地点

(a) 决定仲裁地点（如当事方尚未商定）

按照当事方意思自治原则，建议仲裁庭在就仲裁地点作出决定之前与当事各方协商，以此作为一项缺省规则。不过，可以指出一些仲裁机构规则也直接处理这一问题。

说明 4. 仲裁庭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服务

仲裁院赞赏秘书处将本说明分成两部分的办法，一部分述及审理的行政服务事宜，一部分述及秘书支助。

作为参考，仲裁庭行政秘书的指定和薪酬问题已在《仲裁院仲裁员准则》中处理（可在 www.sccinstitute.com 查阅）。在仲裁院仲裁中，要求仲裁员在行政秘书的指定和薪酬方面采用下述程序：

“如仲裁庭想指定一名行政秘书，应告知仲裁院仲裁庭想指定谁。然后仲裁院将询问当事各方是否同意该项指定。若当事一方不同意，则仲裁庭不得指定提议的个人担任秘书。

秘书的费用由仲裁庭承担。仲裁庭决定如何分摊该费用。该秘书产生的任何开支由当事各方承担。同样的办法适用于社会保障缴款。秘书的费用应在最终裁决书中明示。”

第 24 段和第 25 段目前的措词表明仲裁机构“通常向仲裁庭提供全部或大部分所需的行政支助”，该措词可能需要重拟，因为这方面的做法可能因机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

此外，可以注意到，近年来，在许多城市开设了听讯中心，它们为仲裁听讯提供全套服务支助，即安排住处、行政支助、口译、法院记录员、餐饮等。可建议当事各方和仲裁庭探讨仲裁所在地或选定的其他审理场所的这种可能性。作为参考，见 www.sihc.se。

说明 5. 仲裁费用押金**(a) 押金数额**

秘书处建议就仲裁规则未具体规定由所有当事方还是仅由申请人缴纳押金的情形提供指导意见，并处理并非所有当事方都全额缴纳押金的情形，仲裁院支持该项建议。

说明 6. 有关仲裁信息的保密：可能的协议

为清晰起见，可以考虑提及这方面“私下”和“保密”两者之间的区别，因为商事仲裁程序中会议总是私下举行的，但仅在当事各方商定的情况下是保密的。

可在本部分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并作简要解释，除非在单独的一则说明中处理此事。

说明 7. 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

仲裁院支持秘书处关于修正说明 7 以更好地适应技术进步的建议。还可考虑在本说明中提及应避免单方通信以及指出仲裁庭应考虑在多大程度上要求正式送达。

说明 8. 以传真及其他电子手段发送书面材料

仲裁院支持秘书处关于修正说明 8 以适应技术进步的建议。不专门指明某种通信手段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关于通信的条文的目的，因为通信手段往往随着时间推移在不断变化，此类条文应当专注于信息的完整性。在这方面也可述及专门指明信息安全措施的潜在必要性，即加密或类似措施。

说明 10. 处理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具体细节（材料提交方法、份数、编号、标注等）

仲裁院同意秘书处关于修正本说明以适应技术进步的建议。不过，再次指出，如果可能，更好的做法是案文能够对于某些类别的技术手段和（或）解决办法尽可能保持中立。

说明 18. 多当事方仲裁

仲裁院支持秘书处关于在一则单独的说明中述及共同诉讼和合并诉讼的问题的建议。可以注意到，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地由机构规则处理，可从中找到关于这一可能复杂问题的更多指导意见。

说明 19. 对裁决书存档或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

似宜在第 89 段澄清，仲裁所在地适用法或适用仲裁规则可能载有关于送达裁决书的要求。为参考起见，另见仲裁院在《仲裁院仲裁员准则》中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议：

“仲裁庭应迅速向当事各方发送裁决书原件。仲裁院并不就仲裁庭作出的最终或单独的裁决书或任何其他决定而通知当事各方。已向当事各方发送裁决书的证明的副本应发给仲裁院。此外，建议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确认收讫裁决书，裁决书原件通过信使或挂号邮件发送。”

关于可能的补充议题的评论意见

(a) 投资仲裁

仲裁院支持关于应在一则单独的说明中处理投资仲裁特有问题的建议，并准备为编写该单独说明分享仲裁院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方面的经验。

(b) 费用

国际仲裁中费用分摊方面的实际经验已在许多机构举措中得到处理，此类经验可在这方面提供有益的投入。仲裁院目前正在最后完成两份报告，分别涉及《仲裁院规则》下仲裁院商事仲裁案件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费用分摊。

(c) 临时措施

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适用法以及具体的仲裁规则。因此，可能难以提供本《说明》所设想的一般性实际指导意见。

(d) 技术

现代技术的使用可能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案文通篇不断提及才可以最佳地服务于提及技术问题的目的，而不是在关于该议题的具体一章中提及。不过，我们完全同意秘书处说明中表达的以下意见，即与技术有关的任何提法或指导意见应足够宽泛，以便不致很快就过时。